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0,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31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於全球發售首次發售之股份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300,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於全球發售首次發售之股份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而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代表國際包銷商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1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並且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若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7港元，則可予退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以及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1. 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2.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楓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公布最後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布。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主板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17。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書良

香港，201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及計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